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修習線上數位課程學分實施要點」

108年11月22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 一、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稱本校）為提供多元學習方式，並鼓勵學生自主修習數位課程，特訂定本校「學生修習線上數位課程學分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要點所稱「線上數位課程」，係指同時符合下列各款規範之課程：
 - （一） 由本校、國際知名或與本校簽訂雙聯學制之大學於英語系統國際線上平臺（如：Coursera、edX、FutureLearn、UDACITY等）所開設或由本校專任教師錄製之大規模開放式線上課程（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 MOOCs），如為上述以外之線上數位課程適合學生修讀者，由教學單位事先專簽提出申請。
 - （二） 本線上數位課程可讓學生經由網際網路方式直接學習，並可提供完課證明者。
 - （三） 經由教學單位成立線上數位課程審查小組，進行審核並依課程屬性類別提請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公告之線上數位課程。
- 三、 業務權責單位：
 - （一） 教學單位：各教學單位主管推派具備專業領域或數位教學經驗之教師若干名組成線上數位課程審查小組，並由其中一名專任教師擔任小組召集人。線上數位課程審查小組負責選定及審查屬於該教學單位專業領域之線上數位課程、設定修課對象、訂定通過標準及辦理學分認列抵免等相關事宜。
 - （二） 教務處：制定相關法規、辦理推廣活動、公告線上數位課程實施作業流程、訂定補助獎勵機制、受理學分抵免申請等相關事宜。
- 四、 學分修讀及抵免方式：
 - （一） 學生應於選讀每門課程前，詳為瞭解該線上數位課程規範（含修課資格），並於本校數位學習平臺系統申請完成登記程序後，即可開始進行修讀學習。
 - （二） 學生入學後於本校在學期間，依據教學單位規定，完成線上數位課程修讀，且通過標準，得申請學分抵免。如為休學期間通過者，須先復學完成註冊程序後，方得辦理抵免。
 - （三） 經教學單位同意抵免之學分，得認列為學生之畢業學分數，並以4學分為上限。
 - （四） 學生申請學分抵免事宜，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每學期加退選期間內，檢具相關文件逕送各教學單位及教務處審核辦理。
 - （五） 線上數位課程學分得抵免科目，依各教學單位規定辦理。
 - （六） 抵免後之科目，不計入學期成績，僅於各項成績登記文件中註明「抵免」二字。
 - （七） 經同意抵免之科目以認列一次為限，不得重複抵免學分。
- 五、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相關法規辦理。
- 六、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